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偵查大樓 11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劉安訓 張來煌 張裕煌 張平

列席人員：王燕芬 李瑞雯

肆、主席：白主任檢察官忠志

伍、頒發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柒、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	備註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449 萬 0,130 元，自籌款 26 萬 6,000 元(自籌比例 5.92%)，向本署申請補助 422 萬 4,130 元。	『110 年度工作計畫』 (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.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6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中心方案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，惟倘 110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，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，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 5.924%，且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支狀況，若截至年底結算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	

				商金歲入短收，則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，本署得依各受補助團體補助金額比例調降實際補助金額。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(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)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總經費 290 萬元，自籌 0 元，申請補助 290 萬元	『11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保護業務 2.會議及宣導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63萬8,000元，惟倘110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，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支狀況，若截至年底結算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短收，則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，本署得依各受補助團體補助金額比例調降實際補助金額。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	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- 全人關懷計畫』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 —志工成長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30萬元，惟倘110年度	

	<p>167萬5,880元，自籌34萬6,000元（自籌比例20.65%），擬申請補助132萬9,880元</p>	<p>（110年1月至11月）</p>	<p>2. 即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</p>	<p>預算經立法院刪減，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，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20.65%，並請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支狀況，若截至年底結算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短收，則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，得依各受補助團體補助金額比例調降實際補助金額。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（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）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</p>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語

拾、散會

紀錄：李瑞雯

主席：白忠志